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

白山财采购〔2025〕191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吉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有关要求，我局对你单位在2018年度采购的1个政府采购项目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问题3个，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违法违规行为问题

（一）未按规定收取保证金。“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护理系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文件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规定。同时，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投标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早于投标截止时间。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规定。

（二）评审因素未量化。“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护理系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三）中标、成交公告信息不完整。“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护理系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采购公告中未明确项目付款方式。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二、处理结果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的要求，现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认真组织整改，确保在以后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过程中不发生此类问题，并在30日内将处理决定执行及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

三、其他事宜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白山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